

第 5642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07CL 號

樟木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排污設備工程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暫時封閉在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或其中一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CE19/GZ/003 號(下稱「該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 日第 459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，上述受影響並暫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之內、上方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範圍內，建造約 1 1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，包括將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及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或其中一部分的該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沙田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

沙田地政處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

大埔地政處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
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

環境保護署

環保法規管理科

區域辦事處（北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張貼在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之上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，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：

- (1) 以郵遞方式，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；或
- (3) 電郵至 enquiry@epd.gov.hk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，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，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，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，聯絡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